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惠裕B份额（150114）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3年1月7日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份额划分为惠裕A（基金代码：163908）、惠裕B（基金代码：150114）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惠裕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满6个月进行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同时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2013年7月5日为惠裕A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第1个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惠裕A的每个开放日，本基金将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惠裕A的约定年收益率。目前，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3.00%，如果2013年7月5日执行的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仍为3.00%，本次开放日后惠裕A约定年收益率为4.40%

2、目前，惠裕A与惠裕B的份额配比为7.00087115：3。本次惠裕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惠裕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惠裕B的份额余额。如果惠裕A的申购申请小于赎回申请，惠裕A的规模将缩减，从而引致份额配比变化风险，进而出现杠杆率变动风险等。

3、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惠裕B自2013年7月5日至2013年7月8日实施停牌。本次惠裕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惠裕A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

本公告发布之日（2013年7月2日）上午惠裕B停牌一小时。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九龙电力”进行市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自2013年6月19日起，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九龙电力（代码：600292）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对相关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了调整。

截止2013年7月1日，根据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九龙电力（代码：600292）复牌后的市场交易情况，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3年7月1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九龙电力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山东黄金”进行市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自2013年6月25日起，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山东黄金（代码：600547）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对相关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了调整。

截止2013年7月1日，根据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山东黄金（代码：600547）复牌后的市场交易情况，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3年7月1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山东黄金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补充协议，从2013年7月2日起，申银万国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在申银万国的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后，再适时开办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认购程序及相关事宜以申银万国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银万国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ywg.com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日

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惠裕A份额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7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场内简称：中海惠裕）	
基金主代码	1639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惠裕A份额每满六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惠裕B份额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购和赎回，但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期届满，本基金将转换为LOF，并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3年7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7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A（场内简称：惠裕A）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B（场内简称：惠裕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908	15011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惠裕A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投资人的申购与赎回。本基金办理惠裕A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惠裕A的第1个开放日为2013年7月5日，此次惠裕A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为该日的交易时间。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惠裕A在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惠裕A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惠裕A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惠裕A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惠裕A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以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每满6个月为惠裕A 的一个开放周期，持有期限为一个开放周期的，惠裕A 的赎回费率为0.1%；持有期限为一个以上开放周期（不含）的，惠裕A 的赎回费为0。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惠裕A的赎回份额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次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惠裕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黄鹏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曾智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211B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211B单元

负责人：王红

电话：010-66493583

传真：010-66425292

联系人：邹意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

在惠裕A 的首次开放或者惠裕B 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惠裕A 和惠裕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2）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惠裕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惠裕A开放日，按照折算比例调整惠裕A的基金份额，同时将惠裕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0元。

为方便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惠裕A开放日当日通过公司网站及代销机构披露的净值为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对应查询到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

惠裕A开放日当日通过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不是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

开放日当日，惠裕A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惠裕A的第1个开放日即2013年7月5日，办理其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管理人2012年11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的《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惠裕A、惠裕B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惠裕A和惠裕B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其中，惠裕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惠裕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封闭期为3年，本基金在扣除惠裕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惠裕B享有，亏损以惠裕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惠裕B承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惠裕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惠裕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裕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惠裕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在每一个开放日，经注册登记人确认有效的惠裕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对于惠裕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惠裕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惠裕A的份额小于或等于7/3倍惠裕B的份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惠裕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惠裕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惠裕A的份额大于7/3倍惠裕B的份额，则在经确认后的惠裕A份额不超过7/3倍惠裕B的份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惠裕A每次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销售机构对惠裕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惠裕A申购和赎回申请。惠裕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惠裕B自2013年7月5日至2013年7月8日实施停牌。

（6）惠裕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本次的惠裕A年约定收益率将根据本次开放日，即2013年7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惠裕A的年收益率，该收益率即为惠裕A接下来6个月的年收益率，适用于该开放日（不含）到下个开放日（含）的时间段。计算公式如下：

惠裕A的年收益率（单利）＝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4%

惠裕A的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7）有关惠裕A本次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h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了解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份额折算业务的详情。

（9）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10）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协商一致，对在2013年6月28日15:00至2014年6月30日15:00期间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包括：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2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4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900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5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代码：39501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61）；

中海上证3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9011）；

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3001）。

三、费率安排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前端模式），享有申购费率优惠：（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8折优惠费率，但优惠费率不低于0.6%。（2）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本优惠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不适用于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交通银行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

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日

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惠裕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惠裕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本次惠裕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第一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7月5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惠裕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满6个月折算一次（但《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第六个惠裕A的开放日惠裕A不折算）。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惠裕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裕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惠裕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惠裕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惠裕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惠裕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惠裕A的份额数×惠裕A的折算比例

惠裕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惠裕A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由此计算得到的惠裕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惠裕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惠裕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7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行业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1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3年7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7月5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开放日直销业务办理时间为：9:30－15:00；代销业务办理时间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应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时间为准。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单笔申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金额为500元；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单笔申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场内申赎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500元，同时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 元。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场外申赎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场内申赎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非整数份额部分对应金额返回给投资者。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 万元	1.5 %	
100 万元≤ M＜200 万元	1.2 %	
200 万元≤ M＜500 万元	0.8 %	
M ≥ 500 万元	每笔1000 元	

注：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

场内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且申请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每笔赎回最大不超过99,999,999 份基金份额。

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T＜1 年	0.5 %
1 年≤ T＜2 年	0.3 %
2 年≤ T＜3 年	0.1 %
T ≥ 3 年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法定代表人：陈重

电话：010-68730999

联系人：张秀丽

公司网址：www.nc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8866；010-68730888

电子直销：新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trade.ncfund.com.cn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服电话：95599

联系人：高阳

网址：www.abchina.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服电话：95588

联系人：查樱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联系人：张静

网址：www.ccb.com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58

联系人：郭伟

网址：bank.ecitic.com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7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666

联系人：吴倩

网址：www.gtja.com

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6518675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权唐

网址：www.csc108.com

7)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15层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电话：010-83561329；010-83561149

传真：010—83561094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698-9898

联系人：马骏杰、孙凯

网址：www.xsdzq.cn

8)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239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8楼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电话：028-86150035/0755-83025723

传真：028-86157733/0755-83025991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 ：400-8888-818

联系人：李慧灵

网址：www.hx168.com.cn

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95536

联系人：周杨

网址：www.guosen.com.cn

10)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东风路111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61259

联系人：孙伟

网址：www.cnht.com.cn

1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81283938

传真：0531—81283900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95538

联系人：陈安涛

网址：www.qlzq.com.cn

1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网址：www.ebscn.com

1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联系人：林生迎

网址：www.newone.com.cn

14）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长春市珠江路439号长财大厦

咨询电话：0431-86702868

联系人：王楠

网址： www.cczq.net

1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5047号

客服电话：95511-3

联系人：张莉

网址：bank.pingan.com

1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客服电话：95528

联系人：杨文川

网址：www.spdb.com.cn

17）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089-1289

联系人：敖玲

网址： www.erichfund.com

18）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联系人：周嫦旻

网址：http://www.fund123.cn/

1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联系人：潘世友

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

20）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 薛年

网址：www.ehowbuy.com

2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联系人：童彩平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5.2 场内销售机构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证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上证所网站）。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从2013年7月5日起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3年5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3-032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6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孟凯先生主持，会议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由于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表现低迷，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北京金盘龙文化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认为本次认购风险较大，公司虽一直积极寻求解决方案但双方仍无法就认购事宜达成共识。经反复沟通，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至今未有突破性的实质进展。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管理层经过审慎的分析、论证和权衡后决定撤回申请文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3-033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13年7月17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7月17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7月16日-2013年7月17日

其中：交易系统：2013年7月17日交易时间

互联网：2013年7月16日15:00至7月17日15:00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11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24号六层公司会议室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3年7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办法

①登记时间：2013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4:30）

②登记方式：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3年7月15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③登记及信函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24号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李强、安鑫　　联系电话：010-88137599

传真号码：010-88137599　　邮政编码：100045

2、其他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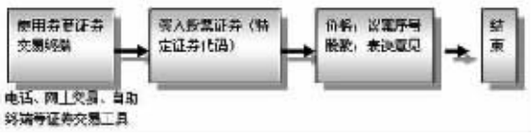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投票证券代码“362306”，投票简称“湘鄂投票”。

（2）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3）输入证券代码362306

（4）输入委托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

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议案	《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100.00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

(5) 输入“委托股数”表达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委托股数	对应的表决意见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6)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7) 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